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58號

原　　告　蘇鐶玉

被　　告　郭書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7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按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法院得命分別辯論；訴訟標的之一部或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，其一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，法院得為一部之終局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204條本文、第38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及共同被告王識鈞應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本件訴訟中被告部分已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，爰依前揭規定就被告部分之訴，分別辯論，並為一部終局判決。至共同被告王識鈞部分之訴訟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日判決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3年6月間受「楊勝騫」之引介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Telegram群組名稱為「億鑫國際」、Telegram暱稱為「MP5」等人所屬詐騙集團（下稱本案詐騙集團）並擔任面交取款車手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，先由本案詐騙集團

不詳成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黃清照」、「徐琬晴」、「蔡泓源」及「宇智官方客服」向伊佯稱可投資股票獲利，致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面交時間、地點，交付附表所示之面交金額予被告，被告則冒名「黃志成」並出示偽造之「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」，交付附表所示之偽造私文書予伊，嗣被告收取款項後，依「MP5」之指示，將上開款項交付予其指定之人。是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所為對伊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伊因而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之損害。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如數賠償，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聲明為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及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伊確實有向原告收取金錢，也認罪並承認犯行，惟伊並非欺騙原告之人，伊只是因負債急需賺錢，經朋友介紹並幫忙代班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檢附之調查筆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原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、訊問筆錄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審判筆錄等件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42至44、52至134頁），被告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審訴字第1347號判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（見本院卷第12至24頁），且對刑案認定之犯罪事實沒有意見（見本院卷第221頁），是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其他成員，共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、洗錢之犯意，分工由被告擔任取款車手，實際接觸犯罪所得款項，並與被害人接洽，使原告受有20萬元之損害，當構成民法共同侵權

行為，應對於原告所受之損害負連帶賠償責任。是原告依上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其損害20萬元，應屬有據。至被告抗辯其並非欺騙原告之人，只是因負債急需賺錢，經朋友介紹並幫忙代班云云，縱屬事實，亦無解於其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共同不法侵害原告之權利，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賠償之責，所辯均非可採，附此敘明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。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本文、第203條亦分別有明定。本件損害賠償之債屬給付未定期限，查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於114年7月30日送達於被告（送達回證見本院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175號卷第31頁），是原告就請求賠償之金額，併請求自114年7月31日（即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0萬元，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勝訴部分，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、訴訟資料及陳述，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法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謝佳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被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伊安

附表：

編號	面交時間	面交地點	面交金額	面交車手交付之偽造私文書
1	113年6月14日18時30分許	新北市淡水區沙崙路131巷	20萬元	113年6月14日，蓋有「宇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」、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」印文，及「黃志成」署押之現金收據。